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877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睿穎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103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審易字第1222號），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柯睿穎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附表所示之犯罪所得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柯睿穎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竊盜犯意，於民國113年4月29日凌晨4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宏程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宏程公司）所承攬、座落於高雄市○○區○○段00地號之新建住宅工地，徒手竊盜宏程公司所有、住宅起造人林揚舜所管領放置於該處之附表所示之裝潢材料，得手後駕駛上開自小客車離去。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坦承在卷，並經證人即告訴人林揚舜證述明確，復有現場照片及監視器影像擷圖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信為真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前揭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依據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方法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率爾竊取他人財物，實不足取；

01 復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及迄未與告訴人
02 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失，其犯罪所生之損害未獲填補；復審酌
03 被告本案犯罪動機、手段、所竊得財物價值；暨被告前有多
04 次竊盜等前案紀錄之品行資料，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5 紀錄表在卷可參；兼衡其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
06 為混凝土預拌車司機，月收入約新臺幣6至7萬元之經濟狀況
07 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
08 算標準。

09 四、沒收部分

10 被告所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均屬本案犯罪所得，既未扣
11 案，復未合法發還於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12 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
13 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1項、第450 15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6 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18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姚怡菁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1 。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9 日
23 書記官 陳昱良

24 附錄本件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2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7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2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29 項之規定處斷。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